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产品) 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培育一批制造业优质企业，促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请你们按照《关于开展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政法函〔2022〕47号）要求，组织企业申报，并向省经信厅和省企业联合会行文推荐（前三批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符合示范条件的也可以提出申请）。同时请武汉市、襄阳市和黄石市组织第四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单项冠军产品企业、2019年通过复核的第一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做好复核工作。

本次遴选、复核工作通过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dgb.cfie.org.cn）提交电子资料并报送纸质材料。工信部的系统管理初审账号只分配到市级，请各市级经信主管部门统筹所在地县市区做好报送工作。请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统筹将推荐文件和申报材料（纸质材料需从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dgb.cfie.org.cn）打印）一式四份加盖公章，报至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

材料寄送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 7 号，湖北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邮编：430071。

联系人：省经信厅产业政策处：张爱平 027-87236873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陈明德 027-87833437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
开展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培育遴
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湖北省企业联合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 开展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政法函〔2022〕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业经济联合会，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加快培育一批制造业优质企业，促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政法〔2021〕70 号）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工信部产业〔2016〕105 号），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和复核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条件及要求

（一）基本条件。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两类。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专业化发展。企业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从事相关领域达 10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

2.市场份额全球领先。企业申请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 3。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3.创新能力强。企业生产技术、工艺国际领先，重视研发投入，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主导或参与制定相关领域技术标准。

4.质量效益高。企业申请产品质量精良，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经营业绩优秀，盈利能力超过行业企业的总体水平。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前景好，建立完善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并取得良好成效。

5.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质量保证和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近三年无环境、质量、安全等违法记录，企业申请产品能耗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安全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二）申请类别。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中择一申请（见附件 1）。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须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及以上。申请单项冠军产品的，只能申请一个产品。

（三）重点产品领域。为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制造强国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出了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见附件 2）。对重点领域企业和产品，尤其是重点领域补短板的，优先予以推荐。

（四）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各地方、中央企业应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对已入选的单项冠军和有潜力的企业进行入库培育，建立联系制度，加强精准服务。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成长为单项冠军。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企业，如申请单项冠军，应为已入选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五）推荐上报名额。依据前六批遴选情况和各地梯度培育工作开展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了地方推荐名额上限（见附件3），请各地按照名额推荐上报。中央企业每家推荐数量不超过3家。前三批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符合条件并提出申请的，不占各推荐单位名额。

二、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评价工作安排

根据动态管理的要求，每3年对入选单项冠军进行一次评估复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产品）在公布的名单中予以保留，对不符合条件或未提交复核申请材料的企业（产品）从名单中予以撤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要组织第四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单项冠军产品企业、2019年通过复核的第一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报复核申请书（见附件4）并进行初审。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相应产品的销售收入达不到企业主营收入70%以上的，可申请复核相应产品为单项冠军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复核，并组织专家赴部分企业现场核查。

三、工作组织

（一）组织单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商同级工业经济联合会负责属地企业的组织推荐、复核工作。中央企业负责本企业及下属法人企业的推荐、复核工作。工作中，相关政府部门、协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

（二）材料要求。不要求企业提供各类证明材料，企业按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审核把关。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要对单项冠军申请企业（产品）进行初步论证、择优推荐，确保推荐质量。对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独立法人地位，有无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违法记录予以重点把关。对复核申请材料要认真组织初审。

（四）报送时间和方式。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8日。网上通过制造业单项冠军在线报送系统（dgb.cfic.org.cn）统一申报。由企业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经组织单位审核后报送（具体填报和审核方式参见报送系统主页说明）。纸质材料要与网上填报一致，一式两份，连同正式上报文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相关材料由后者代收）。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010-68205208/68205205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010-62062115/62375770

线上报送系统技术咨询：010-68209351

材料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 7 号，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309 室，邮编 100191。

附件：1.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2022 年版）

2.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

3.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推荐名额

4.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申请书（2022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制造业单项冠军申请书

（2022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请类别 ☐ 示范企业 ☐ 单项冠军产品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企业新申请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填写。

二、推荐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企业应按照填写要求和实际情况，认真准确在线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取消本次申请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请。遴选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本通知列明的申请条件，上传相关说明或佐证材料。

五、在线上报送系统填报完成并提交后，通过系统打印申请书（不包括附件，附件需自行打印，并确保打印材料与线上报送材料一致性），申请书及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¹	注册时间（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2019-2021 年）					
	万元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2019-2021 年）					
申请的特定细分产品情况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²		行业领域		
		是否新产品		从事该产品相关领域时间（年）		
	经营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单位： ）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毛利率（%）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³ （%）				
	市场地位	全球市场占有率（%）				
		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				
		国内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同类产品全球主要生产企业				
	补短板情况 ⁴					

¹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资产总额、职工人数、资产负债率按截至 2021 年末填写。

²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

³ 此项为申请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写，要求不低于 70%。

⁴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如是，请填写具体补齐哪类短板（30 字内）。

企业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2019-2021 年)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2019-2021 年)				
	截至 2021 年末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重(%)			企业办研发机构数量 (个)	
	拥有有效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 (个)	实用新型专利 (个)	外观设计专利 (个)	合计 (个)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⁵ 情况	数量 (个)		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是 □ 否	
国际化水平	申请产品的出口额 (万元, 2019-2021 年)				
	申请产品出口额占申请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 2019-2021 年)				
	企业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参与我部项目情况 ⁶					
核心优势与特色概括	(3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 (公章): 日 期:				

⁵ 参照《实施方案》规定, 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专利, 并在中国法律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

⁶ 填写近年参与我部项目情况, 如是否有产品技术列入《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等。

详细情况 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此项建议另附页) 一、申请产品情况: 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 关键性能指标、主要加工工艺、能耗指标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主要用户群体及销售地; 近 3 年销售及效益情况, 国际化情况等。 二、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企业研发机构、研发制度、人才团队、研发投入情况; 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 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 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等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 三、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情况: 高端化发展和品牌培育成效, 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 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四、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经营战略、发展愿景、介绍产品质量保障、知识产权、安全生产、风险应对等管理制度情况。 五、企业认为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申请产品近三年全球及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说明材料; 3. 近三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企业完税证明; 4. 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国际专利需附专利复印件、国内专利只提供目录); 5. 科技奖项、质量认证及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国家级提供复印件, 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 6. 《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7. 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2

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遴选重点领域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

基础电子元器件

电子专用设备与测量仪器

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和零部件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

网络设备

智能感知设备及器件

新型计算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

智能终端产品

物联网器件及设备

新型显示

信息安全设备

人工智能软硬件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

工业互联网平台

二、装备制造

工业机器人与服务机器人

数控机床与先进成形装备

增材制造装备

大型工程机械及部件
重大成套设备
智能测控装备（仪器仪表）
工业母机
关键基础零部件
铁路高端装备及部件
城市轨道装备及部件
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及部件
高效专用农机装备及部件
先进纺织机械
智能化食品饮料机械
高端医疗装备
工业气体关键技术及装备

三、新材料

先进钢铁材料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
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先进稀土材料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
生物基和生物医用材料

先进半导体材料

新型显示材料

新能源材料

新能源电池材料

绿色节能建筑材料

其他前沿新材料

四、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

新能源汽车整车

电驱动系统

动力电池系统

燃料电池系统

环境感知设备

车载联网设备

计算平台及操作系统

开发软件及工具链

软硬件测试设备

其他零部件及相关设备

五、新能源

核燃料加工及设备制造

核电装备

风能发电机装备及零部件

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

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
太阳能电池与锂离子电池
生物质能及其他新能源设备
智能电力控制设备及电缆
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

六、节能环保

高效节能通用设备
高效节能专用设备
高效节能电气机械器材
高效节能工业控制装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仪器及电子设备
环境污染处理药剂材料
矿产资源与工业废弃资源利用设备
城乡生活垃圾与农林废弃资源利用设备
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

七、航空航天与海洋装备

航空器整机（不含无人机）
航空发动机
航空机载系统和设备
航空零部件
无人机

卫星应用技术设备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深海石油钻探设备

其他海洋相关设备与产品

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

八、其他

数字创意技术设备

冰雪装备器材

文物保护装备

附件 3

2022 年制造业单项冠军推荐名额

序号	地区	推荐名额（含企业和产品）
1	北京	20
2	天津	15
3	河北	10
4	山西	10
5	内蒙古	5
6	辽宁	10
7	吉林	5
8	黑龙江	5
9	上海	15
10	江苏	65
11	浙江	40
12	安徽	15
13	福建	15
14	江西	10
15	山东	50
16	河南	15
17	湖北	15
18	湖南	25
19	广东	35
20	广西	5
21	海南	5
22	重庆	10
23	四川	10
24	贵州	5
25	云南	5
26	西藏	5
27	陕西	10
28	甘肃	5
29	青海	5
30	宁夏	5
31	新疆	5
32	深圳	30
33	大连	10
34	青岛	15
35	厦门	10
36	宁波	30
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
合 计		555

说明：推荐名额为推荐数量上限，依据各地前六批遴选情况及梯度培育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附件 4

制造业单项冠军复核申请书

（2022 年版）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申请类别 ☐ 示范企业 ☐ 单项冠军产品

申请时间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制

填报说明

一、本申请书为 2019 年认定及复核通过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单项冠军产品生产企业申请复核填写。

二、初审单位为申请企业法人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

三、申请复核企业应认真准确填写各个表项。如有虚假填报，将从公告名单中予以撤销。复核单位将为申请企业做好资料保密工作。

四、申请复核企业须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本通知列明的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及单项冠军产品申请条件，上传相关材料。

五、在线上报送系统填报完成并提交后，通过系统打印申请书（不包括附件，附件需自行打印，并确保打印材料与线上报送材料一致性），申请书及附件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六、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¹	注册时间（年份）		注册资本（万元）			
	所属行业		资产总额（万元）			
	职工人数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2019-2021 年）					
	万元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2019-2021 年）					
申请的特定细分产品情况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²		行业领域		
		是否新产品		从事该产品相关领域时间（年）		
	经营效益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单位： ）				
		销售收入增长率（%）				
		销售毛利率（%）				
		申请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³ （%）				
	市场地位	全球市场占有率（%）				
		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				
		国内市场占有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				
		同类产品全球主要生产企业				
	补短板情况 ⁴					

¹ 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资产总额、职工人数、资产负债率按截至 2021 年末填写。

² 须填写产品在行业通用的准确名称。

³ 此项为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填写，要求不低于 70%。

⁴ 是否属关键领域补短板，如是，请填写具体补齐哪类短板（30 字内）。

企业研发能力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2019-2021 年)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9-2021 年)				
	截至 2021 年末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比重(%)			企业办研发机构数量(个)	
	拥有有效专利情况	发明专利(个)	实用新型专利(个)	外观设计专利(个)	合计(个)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⁵ 情况	数量(个)		占知识产权数量比重(%)	
产品质量	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是 □ 否	
国际化水平	申请产品的出口额 (万元, 2019-2021 年)				
	申请产品出口额占申请产品销售收入比重(%, 2019-2021 年)				
	企业海外经营机构数量			海外研发机构数量	
参与我部项目情况 ⁶					
核心优势与特色概括	(3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公章): 日 期:				

⁵ 参照《实施方案》规定, 在中国境内注册或享有五年以上全球范围内独占许可专利, 并在中国法律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

⁶ 填写近年参与我部项目情况, 如是否有产品技术列入《产业基础领域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等。

详细情况介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此项建议另附页) 一、申请产品情况: 产品主要用途、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 关键性能指标、主要加工工艺、能耗指标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主要用户群体及销售地; 近3年销售及效益情况, 国际化情况等。 二、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企业研发机构、研发制度、人才团队、研发投入情况; 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 参与或主导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标准制定情况; 重要技术或质量奖项等情况。是否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及具体情况。 三、企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情况: 高端化发展和品牌培育成效, 数字化转型实施情况, 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四、企业管理与制度建设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经营战略、发展愿景、介绍产品质量保障、知识产权、安全生产、风险应对等管理制度情况。 五、企业认为其他需要介绍的情况。
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企业申请产品近三年全球及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说明材料; 3. 近三年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企业完税证明; 4. 有效专利、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目录(国际专利需附专利复印件、国内专利只提供目录); 5. 科技奖项、质量认证及荣誉、品牌荣誉等相关材料及目录(国家级提供复印件, 其他级别只提供目录); 6. 《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7. 企业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